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發送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總經理針對一一三年第三季業務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一，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公司治理主管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之檢視結果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413-5,-6,-7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414-6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銷售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6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7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5.採購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
(隨財務季報)

本季增列缺失及其改善跟催如下(綠底)：

稽核計劃項次 2418：AF-103 資產售出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AU-R2307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已於 2024/10/16 結案。

上季所列缺失完成改善如下(綠底)

稽核計劃項次 2408：AO-107 品質管制查核，AU-R2404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已於 2024/11/5 結案。

(五)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4 Q3 ESG 工作報告，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三：工作報告規定，呈送 2024 年度 Q3 完成的專案、進行中的專案、以及減碳淨零相關工作事項規劃報告，詳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IBASE JAPAN 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子公司 IBASE JAPAN 營運資金之需要，本公司擬投資 IBASE JAPAN 日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持股比率為 100%，詳如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轉換計 11 張，面額 1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5,624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4 元。

(三)茲訂定 113 年 11 月 16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客戶評比之要求，增訂反洗錢相關內容，修訂四、及增訂二十一之一、；增訂反詐欺相關內容，增訂二十一之二。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公告，增訂第十三條之三。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至 9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 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至 9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八。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